附件2

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孵化平台项目。

1.新认定备案的孵化平台。支持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备案，且取得相应资质后未获得科技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

2.年度评估优秀的省级孵化平台。支持2019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二）工程化平台项目。

支持2018年、2019年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四川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平台项目申报书》，并出具项目及申报资料真实合规性承诺。